

商標表格(第 43 章(被廢除), 第 559A 章附表 5)

請注意以下重要須知。提交者遞交夾附的表格予商標註冊處，註冊處處長將視提交者已閱讀並了解須知的內容。

1.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費用細節參閱《商標規則》
附表 1

請留意規則第 103 至
105 條

截入商標的書面詳情。如
商標包括有圖樣，則只須
提述為「圖樣」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請在適當空格內標註 X 號

參閱規則第 96 及 102 條

《商標條例》 (第 43 章)		商標表格第 51 號
第 43 項費用		
請求處長發給一般證明書，包括商標註冊證明書 (根據條例第 17 (3) 條發出的證明書除外)	由本處填寫	
(1) 所需證明書的註冊編號及類別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編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請求發給一般證明書及證明書所送交的 * 申請人 / 代理人的資料		
姓名或名稱		
地址		
(3) 證明書要求		
如需註冊證明書，請在此空格內標註 X 號否則須在下面列明請求處長證明的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表明證明書是否用於：		
法律程序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外地註冊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用於法律程序或取得外地註冊以外的其他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簽署	日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或名稱 (正楷) _____		
簽署人公事上的身份 _____		